

112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錄取結果申訴表(單面印刷)

收件編號：

第 1 聯 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收執聯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訴學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畢業國中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申請事由				
具體說明				

附註：

- 1.學生或父母（或監護人）在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告錄取名單後，若有異議應於 112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16 時至 17 時，填妥本表提出申訴，逾時不予受理。
- 2.學生或父母（或監護人）填妥本表後，親自或傳真向「112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辦理。（新北市立新北高中教務處／新北市三重區三信路 1 號／傳真：02-2857-6904）使用傳真者請務必主動電話確認收訖。

112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 (請核騎縫章)

第 2 聯 申訴者存查聯

茲受理並收執新北市 _____ 國中 _____ 年 _____ 班學生 _____ 提出之
「112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錄取結果申訴表」
(收件編號： _____)，將於 112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21 時前通知申訴結果。

112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 啟